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 五年研究综述（2002-2006）

朱崇实 卢炯星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 五年研究综述（2002-2006）

朱崇实 卢炯星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五年研究综述:2002~2007/朱崇实,卢炯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10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ISBN 978-7-5615-3700-8

I. ①中… II. ①朱…②卢…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49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34.5 插页:2

字数:603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5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002年12月,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研究综述(1978—2001)》一书,对我国经济法各部门法学20余年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回顾与展望,开创了对部门经济法学系统性归纳综述的先河,为经济法学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和广大学生提供了一本内容翔实、使用方便的工具书,获得了经济法学界的普遍认可和接受。2001年以后,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高歌猛进。在跌宕起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直接承载国家之手对经济社会关系介入和安排的经济法也立足于激荡的社会变革需要,回应和影像我国社会经济的动态进程,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断走向成熟和理性,一个能够为我国的市场经济法治建设起到推动作用的经济法学正日益成熟。

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扭转的必然趋势。2001年12月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这标志着我国已开始全面融入世界经济贸易体制,意味着我国将按照WTO规则以及入世承诺,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2002年至2006年是中国加入WTO的五年过渡期,根据WTO的相关原则、规则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同时可持续发展、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等新鲜时代命题都对经济法部门法的发展和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发展理念、安全理念创新,并适时更新了经济法的部门法体系。这样,经济法所强调的国家为一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干预(或称调节、协调、调制、管制等),就成为贯穿整个部门法研究始终的一条红线,成为真正反映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市场失灵的矫正和“看得见的手”的干预。

有鉴于此,我们对2002年至2006年这五年的经济法部门法的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收集整理和归纳阐述,总结了部门经济法发展的新特点,对于有争论的问题在求同存异思想指导下着重强调了共识,其内容涵盖了宏观调控法、计划(规划)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产业调节法、国有资产法、价格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

法、审计法、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计法,并在对诸多学者的研究进行简要评述基础上,指出了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的未来发展趋势,以期对下一步的研究有所裨益。鉴于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中,将经济法的部门法体系主要划分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已经逐渐成为经济法学界的共识,本书也基本沿着这一思路展开,宏观调控法在前,市场规制法在后,当然由于目前经济法学界对二者的划分尚存在不一致的看法,在此方面还望求同存异,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深化和统一。同时,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研究领域也包含在本书的研究视野之内,如知识产权法、社会保障法等。

本书的编辑工作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朱崇实、卢炯星教授主持,参加编辑的有经济法教研室助理教授李晓辉,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生林顺高、林文峰、朱智跃、李春艳、宋娅、聂桂芬、陆冰、李哲、赵宏丹、吴益斌、胡冬智、潘瑜、江华开、乔晶晶、倪必勇、尹佳、朱燕萍、付臻、李秀琴、王悦、林丽玉、王丽珍、陈丽生、王兴杰、许毓娜、谢达梅、邱明霞。不论经济法学界内部还是其他部门法的法学者们,都普遍认为部门经济法的涵盖范围十分广泛,理论研究中的纷争多年来绵延不绝,研究的著作和文章也汗牛充栋,虽然本书的书稿都经过了五遍以上的修改和完善,但限于编写人员的条件和能力仍很难将资料收集完整,在某些方面甚至可能存在挂一漏万、偏信则暗的现象。特别是限于我们学历和阅历的不足,对问题的归纳、论点的概述、核心思想的领悟以及简明扼要的评论和展望都难免存在缺点,有些地方甚至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祈望本书的读者及法学界的读者不吝斧正、指教。

编 者

2010年8月18日

目录

前言

1. 中国经济法部门法五年研究综述 朱崇实 李晓辉(1)
2. 宏观调控法五年研究综述 卢炯星 林顺高 林文峰(13)
3. 计划(规划)法五年研究综述 朱智跃(38)
4. 财政法五年研究综述 李春艳(50)
5. 税法五年研究综述 朱 娅 聂桂芬(68)
6. 金融法学基础理论五年研究综述 陆 冰(110)
7. 中央银行法五年研究综述 李 哲(123)
8. 商业银行法五年研究综述 赵宏丹(148)
9. 证券法五年研究综述 吴益斌(170)
10. 保险法五年研究综述 胡冬智(204)
11. 国有资产法五年研究综述 卢炯星 潘 瑜(241)
12. 价格法五年研究综述 李晓辉(259)
13. 社会保障法五年研究综述 江华开 乔晶晶(289)
14. 知识产权法五年研究综述(专利法) 倪必勇(310)
15. 知识产权法五年研究综述(商标法) 尹 佳(331)
16. 知识产权法五年研究综述(商业秘密法) 朱燕萍(347)
17. 知识产权法五年研究综述(著作权法) 朱燕萍(355)
18. 审计法五年研究综述 付 臻(365)
19. 对外贸易法五年研究综述 李秀琴 王 悦(382)
20. 外资法五年研究综述 林丽玉(405)
21. 反垄断法五年研究综述 卢炯星 王丽珍 陈丽生(424)
22. 反不正当竞争法五年研究综述 卢炯星 王兴杰(471)
23. 产品质量法五年研究综述 许毓娜(499)
2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五年研究综述 谢达梅(515)
25. 会计法五年研究综述 邱明霞(534)

中国经济法部门法五年研究综述

朱崇实* 李晓辉**

2002年至2006年是中国加入WTO的五年过渡期,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不可扭转的必然趋势。在我国国内,市场已经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国家之手”对经济的干预也由以前的直接行政干预逐步转变为以间接的、经济的手段为主。在此大背景下,直接承载“国家之手”对经济社会关系介入和安排的经济法也立足于激荡的社会变革需要,回应和影像我国经济跌宕起伏的动态进程,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对各个部门经济法理论、立法和司法的深入研究,前期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也获得了检验、修正和更新的契机。本文将就这五年来经济法部门法的总体研究状况作一简要的回顾,归纳总结部门经济法发展的新特点,指出研究的发展趋势,以期对进一步的研究有所裨益。鉴于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中,将经济法的部门法体系主要划分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已经逐渐成为经济法学界的共识,本文也基本沿着这一思路展开,当然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研究领域也包含在本文的研究视野之内,如知识产权法、自然资源法等。

一、经济法部门法的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伴随着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入,理论上的共识已经逐步超越了早期的分歧,“求同”、“求合”成为对经济法理性思考后比较一致的声音。这种趋势反映在部门经济法研究上,主要有两点:

其一是部门经济法与经济法基础理论两张皮的现象正在改变,学者们开

* 朱崇实,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晓辉,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经济法教研室助理教授。

始构建总分论通达的经济法部门法体系。从这五年出版的经济法教材和相关论文来看,一些以前纳入经济法调整的本属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容,逐渐淡出了经济法的视野。例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已经很少出现在主流的经济法教材中,特别是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因其自身特点和研究方法的独特之处,已经从经济法中独立出去,成为一门新的法学学科,而且作为硕士、博士点在全国许多高校设置,有的学者仍将其留在经济法教材中,但研究的角度已经改变,主要体现为对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总体规划上。^①这样,经济法所强调的国家为一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干预(或称调节、协调、调制等),就成为贯穿整个部门法研究始终的一条红线,成为真正反映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市场失灵的矫正和干预的“看得见的手”。

其二是经济法部门法体系框架逐步确立。在经济法体系的分类上,不同的学者虽然在具体表述上有些许差别,但经济法主要由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大部分构成基本上得到大多数经济法学者认可,有的学者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细分出经济法主体、涉外经济法、经济监管法等内容,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整个经济法体系的认识。李昌麒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经济法由经济法主体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经济监管法律制度构成。^②漆多俊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经济法由市场障碍排除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和涉外经济法构成。^③王保树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中认为,经济法由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管理法、对外经济法和经济监督法构成。^④邱本在其所著的《经济法通论》中认为,经济法由市场竞争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⑤程宝山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经济法由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和宏观经济调控法构成。^⑥潘静成、刘文华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经济法由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⑦杨紫烜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经济法由经济法主体、市场监管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⑧张守文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

①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②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⑤ 邱本:《经济法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⑥ 程宝山主编:《经济法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⑦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⑧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为,经济法由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① 顾功耘在其主编的《经济法教程》中认为,经济法由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构成。^②

二、经济法部门法的研究更加专业、深入

与以前相比,部门经济法研究的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各个子部门法研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经济法教材的范围之内,而是以专著、专论的形式出版和发表,论述更加全面、详细和深入。如在宏观调控法领域,主要的著作有:漆多俊主编的《宏观调控法研究》^③,邱本著的《宏观调控法论》^④,刘文华主编的《宏观调控法制文集》^⑤,刘定华、肖海军等著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⑥,邢会强著的《宏观调控权运行的法律问题》^⑦,卢炯星主编的《宏观经济法》^⑧,王建敏等著的《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法研究》^⑨,叶秋华、宋凯利、郝刚著的《西方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⑩等;在宏观调控法领域,主要的论文有:余向阳的《论制定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⑪,卢炯星的《论宏观经济法中产业调节法理论

①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顾功耘主编:《经济法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下文若出现引用文献出处与上述著作相同时,不再一一注出。凡引用文献涉及宏观结构的,未注明页码。

③ 漆多俊主编:《宏观调控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邱本:《宏观调控法论》,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2 年版。

⑤ 刘文华主编:《宏观调控法制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刘定华、肖海军等:《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⑦ 邢会强:《宏观调控权运行的法律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⑧ 卢炯星主编:《宏观经济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⑨ 王建敏等:《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法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⑩ 叶秋华、宋凯利、郝刚:《西方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⑪ 余向阳:《论制定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载《商场现代化》2006 年第 15 期。

及体系的完善》^①,谢增毅的《宏观调控法基本原则新论》^②等。在市场规制法领域,主要的著作有:于雷著的《市场规制法律问题研究》^③,王继军著的《市场规制法研究》^④,邱本著的《市场竞争法论》,^⑤王晓晔、伊从宽主编的《经济法与法律发展》^⑥,吕明瑜著的《竞争法》和《竞争法律制度》^⑦,徐世英著的《经济法新论》^⑧等;在市场规制法领域,主要的论文有:刘大洪、廖建求的《论市场规制法的价值》^⑨,肖江平的《论市场规制法的主体》^⑩,王继军、张钧的《论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⑪等。

三、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范围的求同存异

由以上可见,虽然还有不同的观点,但经济法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已逐渐成为大多数经济法学者的共识。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统领下确定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所应包含的子部门法的范围,就成了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针对此问题,下面列举了这五年间主要的经济法著作和教材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综合比较中强调了其中的共识。

(一)宏观调控法的范围

李昌麒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由产业调

① 卢炯星:《论宏观经济法中产业调节法理论及体系的完善》,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1期。

② 谢增毅:《宏观调控法基本原则新论》,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③ 于雷:《市场规制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王继军:《市场规制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⑤ 邱本:《市场竞争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⑥ 王晓晔、[日]伊从宽主编:《经济法与法律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⑦ 吕明瑜:《竞争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吕明瑜:《竞争法律制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⑧ 徐世英:《竞争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⑨ 刘大洪、廖建求:《论市场规制法的价值》,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

⑩ 肖江平:《论市场规制法的主体》,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5年第6期。

⑪ 王继军、张钧:《论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节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环境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构成。刘定华、肖海军等在其所著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经济总量调控法律制度、产业政策调控法律制度、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税收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律制度、专业经济手段调控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程序法律制度构成。漆多俊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国家宏观调控法由计划法、产业政策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和价格法构成。王保树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中认为,宏观经济管理法由自然资源法、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财政预算法、税法、计划法和价格法构成。邱本在其所著的《经济法通论》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产业政策法构成。程宝山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宏观经济调控法由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产业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法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和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构成。潘静成、刘文华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固定资产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和对外贸易法构成。卢炯星在其主编的《宏观经济法》中提出并系统阐述了宏观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并认为宏观经济法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法、金融调控法、投资法、产业调节法、价格调控法、就业调控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和宏观经济审判法。^①王建敏等在其所著的《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法研究》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计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价格法和环境法组成。^②杨紫烜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产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能源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会计、审计和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以及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张守文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和计划法律制度构成。顾功耘在其主编的《经济法教程》中认为,宏观调控法由金融调控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计划法、产业政策法和价格法律制度构成。

① 卢炯星主编:《宏观经济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王建敏等:《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法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二)市场规制法的范围

李昌麒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构成。漆多俊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市场障碍排除法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法构成。王保树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中认为,市场管理法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市场职能管理法构成。程宝山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市场行为规制法由竞争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以及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构成。邱本在其所著的《经济法通论》中认为,市场竞争法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构成。潘静成、刘文华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市场规制法由市场竞争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和会计、审计法律制度构成;杨紫烜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中认为,市场监管法由竞争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广告法律制度构成。张守文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市场规制法由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特别市场(银行业和证券业)规制法律制度构成。顾功耘在其主编的《经济法教程》中认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由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构成。

由以上可见,虽然在具体表述上有所差异,但是在宏观调控法的范围方面,以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为主体已经成为较为一致的观点;在市场规制法的范围方面,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主体也已经成为基本的共识。这些范围的划分和确定很多都是对以前著作的修正,有的甚至是重新划分,从中不难看出诸多经济法学者在回应和影像我国波澜壮阔的经济社会改革进程时更新自己理论的努力。以上在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范围划分方面所达成的共识是经济法学者们反思和重整以前研究成果的结晶,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很接近对经济法本质的认识,是较为科学的划分标准。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在对一些经济法的子部门法的认识上仍存在一定的分歧,例如对于价格法,关注的侧重点不同就有不同的划分,有的学者将其划入宏观调控法,有的将其划入市场规制法,这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四、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的新特点

(一)侧重对经济法部门法立法的研究

经济法在我国仅仅有不到三十年的发展历史,部门法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在过去五年的研究中,众多学者集中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献计献策,催生了诸多法律草案,逐步完善了经济法的部门法体系。这主要表现在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基本法等草案的出台。

反垄断法在我国的立法进程是一个极其艰难的孕育过程。早在1989年9月商务部就出台了《反垄断法大纲》,由于种种原因,这一立法计划一直被搁置起来。200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重新将该法列入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04年6月,商务部起草了《反垄断法(送审稿)》;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2005年9月《反垄断法(修改稿)》出台;2006年6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已原则通过《反垄断法》草案。2006年6月25日,《反垄断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基本上奠定了《反垄断法》通过的基础。在反垄断法立法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经济法学者们的努力和贡献。首先是对我国现阶段出台反垄断法的必要性的争论。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目前对反垄断法的制度需求并不迫切,可以通过价格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来适应新的需要,有的学者认为面对我国加入WTO后复杂的国内国际竞争环境,不但跨国公司,而且国内企业在谋求垄断方面都表现出咄咄逼人的一面,直接危害到了刚刚建立起来的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出台反垄断法势在必行。其次是对反垄断法是否应将在我国仍有相当影响的行政性垄断纳入反垄断法的规制范围的争议。一种观点是行政性垄断可以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法来加以调整和规范,另一种观点是中国反垄断立法必须更多地从中国国情而不是西方现成经验中寻找立法的基础,无视行政性垄断在我国存在的长期性和普遍性特点和在现阶段社会经济中的危害,而建立单纯以经济性垄断为规制目标的反垄断法,其实施效果必然会大打折扣。再次是关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争论。大多数学者倾向于仿效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建立独立的具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委员会作为具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但在与现有的反垄断执法体制的衔接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改变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不统一和税收优惠政策不合理的情况,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学者们围绕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展开了深入的研究。首先是适应 WTO 规则的需要,统一税法,实行两税合一。其次是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该税率的确定主要考虑对内资企业要减轻税负,对外资企业也尽可能少增加税负,同时要将财政减收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还要考虑国际上尤其是周边国家(地区)的税率水平。再次是统一税前扣除政策。现行纳税方式的做法是内资企业以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为纳税人就地纳税,外资企业实行企业总机构汇总纳税。为统一纳税方式,方便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规定,对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居民企业,应当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统一税前扣除办法。最后是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即从以地区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主要包括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以及自然灾害专项减免税优惠政策等。

为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税法立法层次低,法律效力不高的现状,学者们提出制定一部税收基本法的立法建议。2004 年 3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税收基本法》起草组,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起草工作。2006 年 9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正式委托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担任《税收基本法》专家稿起草组组长,刘剑文随后牵头组建了起草班子。在《税收基本法》草案中,税收领域的一些根本制度,如税收立法权、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税收基本原则、纳税人权利、税收司法体系等都会有所体现,意在制定一部效力位阶高于一般税收法律的税收“母法”。

此外,经济稳定增长法(或称宏观调控法)、国有资产法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的子部门法的制定问题也在经济法学者们的研究视野之内,有力地推动了这些部门法的立法进程。

(二)注重对经济法部门法理论的研究

学者们在总结前期的经济法研究后,在编写的教材中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改变了以前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或称经济法总论)后面直接列举相关的子部门法的体系结构,而是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分类,如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等,这在前文已有论及。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与前期的论述相比,在这些分类的第一章中都对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等的基础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为经济法部门法的划分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在李昌麒主编的《经济法学》中,

第十一章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第十九章为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在漆多俊主编的《经济法学》中,第六章为市场障碍排除法概论,第十六章为国家宏观调控法概论;在王保树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中,第九章为市场管理法的基础,第十四章为宏观经济管理法的基础;在程宝山主编的《经济法学》中,第八章为市场行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第十六章为宏观经济调控法的一般原理;在邱本著的《经济法通论》中,第七章为市场竞争法的基础,第十章为宏观调控法的基础;在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的《经济法》中,第十章为市场规制法原理,第十六章为宏观调控法原理;在杨紫烜主编的《经济法》中,第十一章为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第二十一章为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在张守文主编的《经济法学》中,第六章为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第十一章为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在顾功耘主编的《经济法教程》中,第十一章为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第十八章为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三)部门经济法研究方法的转变

在这五年的部门经济法研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经济法学者特别是一些致力于某一子部门法研究的中青年学者,开始探索经济法研究方法的创新,一些新的研究范式和方法都被引入到部门经济法的研究之中,从不同的角度深化了对该子部门法的研究。有的学者将西方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引入部门法研究,关注了“效率”在经济法立法、司法中的重要意义^①;有的学者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反垄断法^②,在横向和纵向的比较中,优劣自显;有的学者注重对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研究,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法规制

^① 此方面的成果主要有包锡妹:《反垄断法的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刘伟:《反垄断的经济分析》,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胡甲庆:《反垄断法的经济逻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黎桦、殷继国:《行政垄断的法经济学分析》,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5期;胡光志、王波:《行政垄断及行政垄断法的经济学分析》,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4期。

^② 游劝荣主编:《反垄断法比较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唐要加:《反垄断豁免制度的比较分析》,载《中南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之间^①。

五、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的展望

经济法的部门法研究在过去的五年中取得的显著进展是经济法学界有目共睹的,此前在经济法部门法范围方面的一些混沌认识逐渐被廓清,经济法部门法的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对经济法部门法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更能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借鉴其他国家成熟理论和丰富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创新。成果只能代表过去,展望未来,部门经济法研究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部门经济法研究应积极回应社会经济发展提出的时代命题。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过渡期的结束,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可持续发展、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都对经济法部门法的发展和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法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安全理念和发展理念创新,并适时更新经济法律体系,特别是根据 WTO 的相关原则、规则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这将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在今后一段相当长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加强和提高对宏观调控法的研究。在宏观调控法领域,我国宏观调控的市场基础还没有完全形成,目前实施宏观调控主要依赖行政措施和相关政策,随机性很强,人们很难对宏观调控措施有合理的预期,而社会经济发展对宏观调控法提出的要求却越来越高,宏观调控法制化的呼声日盛。特别是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加深,世界经济的波动对我国的影响会越来越明显,我国很难再像以前那样“独善其身”,现行的宏观调控体制必须改革。在西方的一些发达国家中,联邦德国于 1967 年制定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统一规定了宏观经济调控的主体、目标、手段、程序以及法律责任制度,标志着有关

^① 此方面的成果主要有赵春雷、赵丽:《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法调控》,载《科技与法律》2002 年第 2 期;赵静:《知识产权的反垄断立法调控问题研究》,载《泰安教育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王中华:《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分析》,载《今日科技》2004 年第 9 期;王新华:《论知识产权的反垄断立法》,载《政治与法律》2005 年第 3 期;谈华祎、严红光:《浅析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载《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郑瑞琨、赵新:《知识产权反垄断立法规制研究》,载《知识产权》2006 年第 6 期;夏澈:《论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规制》,载《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立法从以往的分散性立法跨入综合性立法。此后,日本于1973年制定了《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美国于1978年制定了《充分就业与平衡增长法》,英国于1988年制定了《财政稳定法》,欧盟于1997年通过了《经济稳定和增长公约》。这些立法成果,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本国和区域内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供中国借鉴的宝贵经验。作为我国宏观调控法制化的理性选择,《经济稳定增长法》应明确规定保证经济平稳运行的科学的、合理的参数,确定各种风险警戒线,对年度调控目标与中长期发展目标进行衔接,对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实施建立必要的程序机制,并建立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宏观调控法的可诉性。

第三,保持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的适当动态性。经济法部门法体系的逐步趋同对经济法研究毫无疑问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但当我们透过西方国家经济法发展的历程,我们就不难看出其“规制(regulation)——去规制(deregulation)——再规制(re-regulation)”的发展轨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的动态性和模糊性也能从中窥见一斑。因此,在今后经济法部门法体系的构建中,我们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一成不变的体系安排与经济法的理性要求是相悖的,即使那些已经从经济法中逐渐淡出的部门法也并非不能用经济法的视角进行审视和研究。以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为例,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与经济法学中研究的自然资源保护法就存在着区别,最主要的区别就是它们研究的目的不同。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所强调的是保护环境和作为环境要素的自然资源,它主要着眼于对环境及其利益的保护,其目的是使人类行为符合自然的规律,使人类的社会、经济能够得以“可持续地”发展,这种对人类生存基础——环境的保护是直接的、全面的;而经济法学研究自然资源法的目的则主要在于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从而使经济能够得以“持续地”发展,这种管理或保护主要着眼于对经济利益的保护,而对人类生存的基础——环境来说则是间接的。对于像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这样的交叉性与边缘性学科,我们不能全盘地从经济法的研究视野中推出,经济法的研究视角对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也是不可或缺的。与此同时,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也必须以相关的部门法理论作为自己的依托,才能得以丰富和拓展,否则其研究必然是单薄的。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第1条规定:“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这样的规定与经济法的“效率”和“效益”理念和价值追求是一致的。

第四,适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安全法》。如果说我国在1997年亚